

二零一五年廉政公署民意调查

A. 公众对贪污的态度

	2012	2013	2014	2015
对香港贪污的容忍度				
(0分：完全不可以容忍；10分：完全可以容忍)				
平均分数：	0.8	0.8	1.0	0.6
是否愿意举报贪污				
— 愿意	79.2%	80.6%	76.7%	78.8%
— 不愿意	5.1%	4.9%	6.7%	5.7%
— 视乎情况而定	14.1%	12.5%	13.6%	14.0%
— 不知道 / 没有意见	1.5%	2.0%	3.1%	1.6%

不同贪污行为	接受程度				行为是否违法		
	可以接受	视乎情况而定	不可以接受	不知道 / 没有意见	是	否	不知道 / 没有意见
(i) 酒楼买手收受肉食供应商提供的回扣，但酒楼老板并不知情。	7.0%	3.6%	87.0%	2.4%	86.3%	7.7%	6.0%
(ii) 公司职员夸大交通支出，并以夸大的数额向公司申领开支。	4.7%	5.2%	88.0%	2.0%	84.0%	9.2%	6.7%
(iii) 公务员知道部门就某工程项目招标，向由亲戚经营的承判商提供内部资料，协助其投标。	1.4%	0.9%	96.7%	1.0%	96.2%	1.8%	2.0%
(iv) 政府前线执法人员向商户索取节日利是。	1.2%	0.7%	97.6%	0.5%	95.7%	2.4%	1.8%
(v) 业主立案法团成员收受大厦维修工程承办商的礼物，答应考虑采用不符合标书要求的物料。	0.2%	0.3%	98.3%	1.2%	97.0%	0.4%	2.6%
(vi) 娱乐场所东主向政府人员提供利益，要求检查走火设施时宽松处理。	0.1%	0.1%	99.3%	0.4%	98.7%	0.5%	0.8%

	2012	2013	2014	2015
对香港贪污情况普遍度的看法				
— 不太普遍 / 非常不普遍	68.5%	64.9%	64.5%	65.5%
— 非常普遍 / 颇普遍	25.4%	29.1%	27.6%	28.1%
— 不知道 / 没有意见	6.0%	5.9%	7.9%	6.5%

B. 公众对贪污问题的关注

	2012	2013	2014	2015
保持社会廉洁对香港整体发展的重要程度				
— 非常重要 / 颇重要	98.8%	99.1%	98.7%	99.0%
— 不太重要 / 非常不重要	0.2%	0.1%	0.5%	0.3%
— 不知道 / 没有意见	1.0%	0.9%	0.7%	0.7%
未来一年贪污情况的转变				
— 将会增加	14.0%	17.0%	20.1%	16.8%
— 将会减少	10.1%	8.6%	9.6%	8.3%
— 跟现在差不多	67.5%	66.2%	61.5%	62.6%
— 不知道 / 没有意见	8.5%	8.2%	8.9%	12.3%

对不同界别贪污问题的看法

对于香港的不同界别，最多受访者认为「政府高官 / 公务员」（24.7%）的贪污问题最值得关注，其次是「建造 / 工程界」（14.8%）及「地产界」（8.7%）。13.8%受访者没有表示任何看法。

认为「政府高官 / 公务员」的贪污问题最值得关注的受访者当中，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影响民生 / 市民利益」（66.2%），其他原因为「社会地位高及权力大」（19.8%）及「影响社会公平发展」（14.2%）。

认为「建造 / 工程界」的贪污问题最值得关注的受访者当中，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影响民生 / 市民利益」（57.9%），其次是「贪污会导致偷工减料 / 影响工程质量」（41.2%）及「涉及的金额庞大，容易出现贪污」（24.5%）。

认为「地产界」的贪污问题最值得关注的受访者当中，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地产商令楼市维持于高价格及租金水平」（60.7%）、「影响民生 / 市民利益」（37.4%）及「涉及金额庞大，容易出现贪污」（17.3%）。

C. 公众对廉政公署工作的意见

	2012	2013	2014	2015
廉政公署反贪工作的成效				
— 非常有效 / 颇有效	88.3%	79.9%	80.6%	80.3%
— 不太有效 / 非常无效	6.5%	14.2%	12.4%	12.4%
— 不知道 / 没有意见	5.1%	5.9%	7.0%	7.4%
廉政公署是否值得支持				
— 值得	98.7%	95.6%	96.9%	97.0%
— 不值得	0.4%	1.8%	1.4%	1.0%
— 不知道 / 没有意见	0.9%	2.6%	1.8%	2.0%

廉政公署需要加强的工作

对于廉政公署需要加强的工作方面，近一半受访者（46.7%）提及「反贪污宣传教育工作」，其次较多人提及的是「执法工作」（24.5%）。

认为廉政公署需要加强「反贪污宣传教育工作」的受访者当中，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提高市民的反贪意识」（50.4%），其次是「提高市民对贪污问题的认识」（23.2%）及「市民透过大众传媒容易接收信息」（21.3%）。

认为廉政公署需要加强「执法工作」的最主要原因是「提高破案率」（39.4%）、「加强阻吓性」（18.7%）及「令社会更廉洁，声誉 / 形象更好」（12.2%）。

廉政公署需要加强防贪教育的对象

39.3%的受访者认为廉政公署应该向「学生」加强防贪教育工作。其他较多受访者提及的对象是「政府部门 / 公务员 / 议员 / 公职人员」（36.2%）、「地产 / 建筑业人士」（13.2%）、「所有香港市民」（8.3%）、「青少年」（7.3%）及「新来港人士」（6.7%）。

最多受访者提议廉政公署采用「举办讲座 / 研讨会」的方式，以加强对这些对象的防贪教育工作。

D. 公众举报贪污的行为

	2012	2013	2014	2015
受访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否遇过贪污情况				
— 有	1.8%	1.2%	1.5%	1.3%
— 没有	98.1%	98.8%	97.8%	98.1%
— 不知道 / 没有意见	0.2%	0.1%	0.7%	0.5%

表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遇过贪污的受访者有否向廉政公署举报*				
— 有	—	4 人	3 人	2 人
— 没有	—	13 人	20 人	17 人

受访者的亲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否遇过贪污情况				
— 有	2.5%	0.7%	1.2%	1.0%
— 没有	94.1%	96.6%	95.5%	95.1%
— 不知道 / 没有意见	3.4%	2.8%	3.4%	3.9%

过去十二个月内有遇过贪污的受访者亲友有否向廉政公署举报*				
— 有	—	2 人	6 人	6 人
— 没有	—	8 人	9 人	5 人
— 不知道	—	0 人	3 人	3 人

*由于样本数目少，数据须小心诠释